

學 校 問
白鹿書院教規
程董二先生學則

初學備忘
讀書十六觀補
教習堂條約



卷之二十一
詩經
卷之二十二
詩經
卷之二十三
詩經
卷之二十四
詩經
卷之二十五
詩經
卷之二十六
詩經
卷之二十七
詩經
卷之二十八
詩經
卷之二十九
詩經
卷之三十
詩經



程董二先生學則

饒魯編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學 校 問 (及其他五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程董二先生學則

此據學海類編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程董二先生學則

宋 饒魯編

凡學於此者必嚴朔望之期。

其日昧爽直日一人主擊板始擊咸起盥漱總櫛衣冠再擊皆著深衣或涼衫升堂師長帥弟子詣先聖像前再拜焚香訖又再拜退師長西南嚮立諸生之長者率以次東北嚮再拜師長立而扶之長者一人前致辭訖又再拜師長入于室諸生以次環立再拜退各就案。

謹晨昏之令。

常日擊板如前再擊諸生升堂序立俟師長出戶立定皆揖次分兩序相揖而退至夜將寢擊板會揖如朝禮會講會食會茶亦擊板如前朝揖會講以深衣或涼衫餘以道服褶子。

居處必恭。

居有常處序坐以齒凡坐必直身正體毋箕踞傾倚交脛搖足寢必後長者既寢勿言當晝勿寢。

步立必正。

行必徐立必拱必後長者毋背所尊毋踐闕毋跛倚。

視聽必端。

毋淫視。毋傾聽。

言語必謹。

致詳審。重然諾。肅聲氣。毋輕毋誕。毋戲謔誼諱。毋及鄉里人物長短。及市井鄙俚無益之談。

容貌必莊。

必端嚴凝重。勿輕易放肆。勿驕豪狠傲。勿輕有喜怒。

衣冠必整。

勿爲詭異華麗。毋致垢弊簡率。雖燕處不得裸袒露頂。雖盛暑不得輒去鞋襪。

飲食必節。

毋求飽。毋貪味。食必以時。毋恥惡食。非節假及尊命。不得飲。飲不過三爵。勿至醉。

出入必省。

非尊長呼喚。師長使令。及己有急幹。不得輒出學門。出必告。反必面。出不易方。入不逾期。

讀書必專。

必正心肅容。計徧數。徧數已足。而未成誦。必須成誦。徧數未足。雖已成誦。必滿徧數。一書已熟。方讀一

書。毋務泛觀。毋務驅記。非聖賢之書勿讀。無益之文勿觀。

寫字必楷敬。

勿草。勿款傾。

几案必整齊。

位置有倫。簡帙不亂。書笥衣篋。必謹扃鑰。

堂室必潔淨。

逐日直日。再擊板如前。以水灑堂上。良久。以帚掃去塵埃。以巾拭几案。其餘悉令齋僕掃拭之。別有穢污。悉令掃除。不拘早晚。

相呼必以齒。

年長倍者以丈。十年長者以兄。年相若者以字。勿以爾汝書問稱謂。亦如之。

接見必有定。

凡客請見師。坐定。直日擊板。諸生如其服升堂序揖。立侍師長。命之退則退。若客于諸生中有自欲相見者。則見師長既畢。乃就其位見之。非其類者。勿與親狎。

修業有餘功。游藝有適性。

彈琴習射。投壺各有儀矩。非時勿弄。博奕鄙事。不宜親學。

使人莊以恕。而必專所聽。

擇謹愿勤力者。莊以臨之。恕以待之。有小過者。訶之。甚則白于師長。懲之不悛。衆稟師長遣之。不許直

行己意。苟日從事于斯。而不敢忽。則入德之方。庶乎其近矣。

道不遠人。理不外是。故古之教者。自其能食能言。而所以訓導之。整齊之者。莫不有法。而況家塾黨庠。術序之間乎。彼學者所以入孝出弟。謹信羣居終日。德進業修。而暴慢放肆之氣。不設于身體者。繇此故也。番易程端蒙與其友生董銖共爲此書。將以教其鄉人子弟。而作新之。蓋有古人小學之遺意矣。余以爲凡爲庠序之師者。能以是而率其徒。則所謂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者。將復見于今日矣。於以助夫后王降德之意。豈不美哉。熙淳丁未十一月甲子。新安朱熹書。

白鹿洞教條。乃文公朱先生所集聖賢之成訓。而學則者。鄉先生程董二公之所爲。文公嘗有取焉者也。今合二者而竝揭之。一則舉其學問之宏綱大目。而使人知所用力。一則定爲羣居日用之常儀。而使人有所持循。卽大小學之遺法也。學者誠能從事于此。則本末相須。內外交養。而入道之方備矣。若夫近世之所謂規者。則文公不以施之鹿洞。而謂必不得已而後取之。故今亦不敢列於此云。寶祐戊午元日。饒魯謹書。